

建设单位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村金渡工业园二期园区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王部长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投资人民币 2950 万元，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负极材料 3000 吨。厂区占地面积为 20925.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789.9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厂房、配电房、空压机房、制氮房等				
现场调查人员	韩效栋、邱文闯	调查时间	2019.10.21	陪同人	王部长
检测人员	徐晓辉、王海坤、杨杰鑫	检测时间	2019.11.20~22	陪同人	王部长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根据对该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等的综合分析和职业卫生现场调查，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石墨粉尘、萘、苯酚、吡啶、高温、噪声、工频电磁场、噪声。</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化学物质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因素》（GBZ2.1-2007）接触限制要求，该项目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物理有害因素》（GBZ2.2-2007）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2)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购买合格的防振动手套并要求接触振动作业的员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佩戴，建议企业制定规定制度，强化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确保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在岗职业健康监护。</p> <p>3)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职业健康检查。</p> <p>4)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建议计划本次评价完成后 30 日内向政府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评价内容；2) 补充各车间场所的通风分析评价内容；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组长确认。</p>					